

执法机关代码: 491800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高新市监处字〔2020〕10079 号

当事人：常州古创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81-2 号常州科技街 D 座 97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4MA1WT6GJX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生活日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工艺品的销售

法定代表人：黄健

联系电话：13656171444

邮政编码：213129

2020 年 4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常州百利鑫气体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从事 LNG（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一事调查过程中发现：常州百利鑫气体有限公司用于充装的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在 2019 年期间实际经营者为常州古创贸易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在请示分管领导同意后，于当日立案调查。通过调取了《古创 LNG 进出明细登记表》、《LNG 加气站设备租赁合同》、《LNG 加气合同》，和对常州古创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健询问调查发现：常州古创贸易有限公司在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时，未取得《液化天然气充装许可证》，涉嫌未经许可充装“车载液化天然气气瓶”。

执法人员对常州百利鑫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桂平、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解文萍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取了加气记录等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12 月，与常州中旖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加气设备租赁合同》，租赁常州中旖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牛路 1-5 号的橇装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向液化天然气车辆的气瓶充装液化天然气，直至 2020 年 1 月常州百利鑫气体有限公司开始承租。

当事人从中国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进液化天然气，在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过磅称重后，将液化天然气储存在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牛路 1-5 号的橇装液化天然气加气站中，通过加气站的加气设备进行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主要充装对象为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一德海运有限公司等运输公司使用的货物运输车辆，该车辆以 LNG 为燃料，在车上装有 LNG 气瓶。当事人在从事上述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时，没有取得《液化天然气充装许可证》。

当事人未经许可，共充装液化天然气 674.5 吨，售价为 5500 元至 6500 元/吨（根据官方挂牌价进行浮动），因当事人在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过磅时需缴纳过磅费 230 元/吨，充装利润为 470 元/吨。当事人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317015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黄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事实；
3. 当事人《古创 LNG 进出明细登记表》，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的充气数量；
4. 当事人与江苏索普天辰气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一德海运有限公司等运输公司签订的

《LNG 加气合同》，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活动的事实；

5. 当事人购进液化天然气票据，证明当事人充装用液化天然气的来源。

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常高新市监听告字〔2020〕49 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要求听证。2020 年 8 月 13 日本局召开公开听证。听证过程中首先由案件调查人员陈述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依据及行政处罚建议。然后由当事人进行了陈述和申辩。随后案件调查人员进行了举证，当事人进行了质证，接着双方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自由辩论和最终总结。当事人争议焦点集中在：1、当事人认为其并非气瓶充装主体；2、违法所得计算有误；3、当事人有减轻处罚情节但我局对其处以罚没款 517015 元的行政处罚过重。通过此次听证，本局认为：1、关于气瓶充装主体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常州古创贸易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情况下实际从事气瓶充装经营活动，属于无证充装气瓶的适格主体；2、违法所得的计算：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以及 2014 年原质检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违法所得计算请示答复意见的函（2014）：“计算违法所得，可以针对不同的违法事实，将当事人违法所获得的全部财物计为违法所得；或者将违法所获得全部财物扣除成本等应当扣除的部分计为违法所得……”之规定，本案计算违法所得时，当事人提出的租金和员工工资不能作为购进价款或者成本予以扣除，违法所得应为 317015 元；3、针对当事人认为有减轻处罚情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4110942

节但处罚依然过重的问题：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4）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的规定，我局认为，当事人在立案前终止气瓶充装违法活动，同时举报中旂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安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确属立功，并且在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根据《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规定，符合从轻处罚情形。

综上所述，本案主体明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当事人提出的气瓶充装主体不适格和违法所得计算有误的意见我局不予采纳，关于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我局拟定的罚款数额符合从轻处罚的裁量幅度。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液化天然气气瓶充装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事实，本局认为：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第一款“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充装活动……”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气瓶充装活动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液化天然气充装活动的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处罚款 20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317015 元，罚没款合计 517015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江苏银行常州市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本票、汇票缴纳罚没款时，请到江苏银行常州营业部办理缴付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
（送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达方式：____）

